



泰康资产
Taikang Asset

特别提示：提交本申请表前，请
详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
函及本申请表所载投资者“声明”、
“注意事项”、“投资者分类说明”。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

业务类型： ☐ 开立基金账户（如果普通投资者申请开户为专业投资者，请查阅本表后文投资者分类说明，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删除经办人： ☐ 新增经办人： ☐ 变更银行信息 ☐ 变更预留印鉴 ☐ 变更法人/负责人

☐ 变更联系方式 ☐ 变更公章 ☐ 变更账户名称 ☐ 变更开户证件 ☐ 开通/关闭远程委托 ☐ 补充/变更税收身份信息

☐ 补充/变更受益所有人信息 ☐ 补充/变更专业投资者适当性信息 ☐ 增开交易账户 ☐ 交易账户销户 ☐ 基金账户销户

☐ 其他（如需具体描述请填写）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基金账号/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 其他 注册资本： 万元（币种：☐ 人民币 ☐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机构类型（请参照本申请表后文注意事项 10）： 机构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国企 ☐ 民企 ☐ 合资 ☐ 其他 行业类型：☐ 金融机构 ☐ 保险机构 ☐ 一般机构 ☐ 教育 ☐ 其他

行业明细（请参照本申请表后文注意事项 11）： 经营范围：

办公地址： 邮编：

注册国家或地区：☐ 中国 ☐ 其他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开户银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开户行所在地： 省 市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主要收入来源：☐ 主营业务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其他 远程委托：☐ 开通（需签署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 ☐ 关闭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座机： 手机： 传真： E-mail：

经办人办公地址：☐ 同上述办公地址 ☐ 其他 邮编：

（注：确认单和对账单等仅向本申请表填写的传真、Email 发送，可留多个）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名称：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是否为下列机构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经行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是，（请仔细阅读下述“专业投资者告知”）	☐ 否
---------	---	---	----------------------------

专业投资者告知（仅限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投资者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确认贵单位属于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现将相关事项告知贵单位如下，请仔细阅读，如无疑义，请在投资者签署栏勾选声明2并签章确认：1. 本公司将不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测评，贵单位可以购买本公司R1、R2、R3、R4、R5类产品，且在贵单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长期有效。本公司对贵单位的认定结果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由贵单位独立判断、自行承担。2. 请贵单位知悉并理解，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投资者，不适用关于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措施。特别的，我司虽然基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义务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经验、投资期限、风险偏好等信息进行了解，但不会对贵单位购买的基金产品与贵单位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性进行检查或风险提示。3. 当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司。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三个月月末资产均超过（含）人民币1000万元 ☐ 是 ☐ 否

客户类型（单选）	受益所有人类型
豁免机构 ☐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无需填写

☐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特殊情况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伙组织 ☐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1. 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 2. 其他						
☐ 公司		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 3.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4.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5.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合伙企业		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 6. 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7. 不存在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 ☐ 8. 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 基金及参照基金执行产品（基金，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		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 9.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 ☐ 10. 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基金经理、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 信托		☐ 11.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 12.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其他产品		☐ 13.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								
1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2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3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 否 ☐ 是，请说明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 否 ☐ 是，请说明该自然人的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投资者签署

声明 1：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及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基金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贵司以上告知提示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和文件，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知悉并同意泰康资产将通过本申请表收集、获悉本机构相关信息，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告知贵机构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本机构了解并同意贵司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核实我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本声明内容以及本机构向贵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均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机构承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如是向贵司告知本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声明 2（专业投资者须勾选）：** 本机构知悉贵司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充分理解贵司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投资者。本机构知悉并理解贵司对本机构的投资经验、投资期限、风险偏好等信息进行了解，但不会对本机构购买的基金产品与本机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性进行检查或风险提示，确认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受理日期：_____

经办员：_____

复核员：_____

注意事项

1. 请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涂改处需加盖公章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签字。
2. 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未成功退款、赎回款、现金红利等与资金划转之业务的固定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以及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按我公司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基金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正常的情况出现，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风险。
4.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投资者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所有规定。
6. 投资者印鉴：指机构投资者预留 in 基金销售网点的印鉴。本公司对上述印鉴仅作表面性审查。
7. 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8.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应符合相应的准入要求，我司拒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9. 机构投资者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所需材料请参照《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10. “机构类型”注释：01 证券公司；02 证券公司子公司；03: 银行；04: 信托公司；05: 基金管理公司；06: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07: 保险公司；08: 私募基金管理人；09: 期货公司；10: 期货公司子公司；11: 财务公司；12: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13: 机关法人；14: 事业单位法人；15: 社会团体法人；16: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17: 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18: 境外代理人；19: 境外金融机构；20: 外国战略投资者；21: 境外非金融机构；22: 其它；23. 银行子公司；24: 保险子公司。
11. “行业明细”注释：6621-商业银行服务；6623-信用合作社服务；6631-融资租赁服务；6632-财务公司服务；6634-汽车金融公司服务；6640-银行理财服务；6711-证券市场管理服务；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6720-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6731-创业投资基金；6739-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6760-资本投资服务；6811-人寿保险；6812-年金保险；6813-健康保险；6814-意外伤害保险；6820-财产保险；6830-再保险；6840-商业养老金；6851-保险经纪服务；6860-保险资产管理；6870-保险监管服务；6911-信托公司；6930-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6940-金融信息服务；6950-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7219-其他组织管理服务；7221-园区管理服务；7229-其他综合管理服务。行业明细说明及全部行业分类详见附表《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在我司官网下载专区查阅。

投资者分类说明

1.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2. 机构投资者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为普通投资者：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受益所有人说明

1. 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如存在多个受益所有人，则需填写全部受益所有人信息。
2. 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需提供的资料：

1.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